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47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
(A09000000E_11200472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72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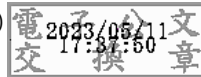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
第1110018153號函附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
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
11200048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知本部各業務單位：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
私立大專校院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

東海大學

